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閱讀。
如閣下對本通知的內容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南方龍騰基金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註冊辦事處地址: 31, Z.A. Bourmicht,
L-8070 Bertrange,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RCS Luxembourg B-157 189
(「龍騰基金」)

發予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子基金」）股東的通知

致基金股東：

龍騰基金董事會欣然向您提供龍騰基金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各項修訂的提述。該等修訂將於2014年4月8日（「生效日」）生效。

除非另有規定，否則，本通知中未另行定義的定義詞（在英文本中大寫）具有香港發行章程中所賦予的相同含義。

1. 子基金投資策略之變更

子基金投資策略將作修訂，從而規定，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的由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定義為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發行人和公司發行人發行、以港元計值、適用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作為輔助。子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的類型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浮動利率票據、商業票據和存款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亦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若要變更債務證券投資安排，將事先徵得證監會的批准，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且本香港發行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此外，香港發行章程將作修訂，載明子基金可為風險對沖和風險管理之目的，採用從經濟角度而言適宜的股票指數期貨，以減少風險或費用，或者改善投資表現，但前提是任何該等交易均需遵守子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

我們提請基金股東注意，該等變更會觸發額外風險，例如信用風險、信用評級風險和信用降級風險。基金股東應仔細閱讀後附的香港發行章程第一增補，（「**第一增補**」）獲取有關該等風險之更多詳情。

2. **A類股份管理費之變更**

應就子基金A類股份向投資管理人支付的管理費將每年增加0.2%，達致每年2.00%。計算方式保持不變。

子基金I類股份基金股東的管理費將不作修訂。

3. **豁免對A類股份收取業績表現費**

將不再須就子基金A類股份向投資管理人支付業績表現費。

子基金I類股份的基金股東將仍須繼續支付按香港發行章程第74頁「11. 業績表現費」一節條所述方式計算的業績表現費。

4. **提供配息股份以供認購及該等股份的分配政策**

現時，子基金僅發行累積股份。自生效日起，配息股份亦將可供認購。累積股份的名稱中將包含「累積」字樣，而配息股份的名稱中將包含「配息」字樣。因此，自生效日起，將有下列各類相關股份：

A類股份	I類股份
A類股份-累積（美元）	I類股份 - 累積（美元）
A類股份 - 配息（美元）	I類股份 - 配息（美元）
A類股份 - 累積（港元）	I類股份 - 累積（港元）
A類股份 - 配息（港元）	I類股份 - 配息（港元）

就配息股份而言，子基金將盡力按年分配其淨總收入#(如有)的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按更高的頻率（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還可按其酌情權決定以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的收入和資本共同支付股息。可供分配收入之金額或會每年波動。

就子基金的配息股份而言，股息可從子基金的資本中支付。或者，股息可從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而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則可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出，導致可供分配用於支付該子基金股息的收入增加，從而股息實際上是以資本支付。股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均將構成返還或提取某一基金股東原來投資的一部分或可歸於該原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

任何分配若涉及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均可能立即導致子基金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

自以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之日起，過去12個月期間內根據證監會所公佈之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常見問題第34問所分配之各類股息的成分資料（即以(i)淨總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應金額）將可要求香港分銷商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南方東英」）提供，亦可從下述網站獲取：<http://www.csopasset.com>。

子基金可就上述事宜修訂股息分配政策，但須事先徵得證監會的批准，並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

基金股東應仔細閱讀第一增補之內容，獲取有關此方面之更多詳情。

#淨總收入指子基金的投資收入總額（包括股息、利息、已變現資本增益、該子基金所作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收入）減去該子基金發生的任何性質的費用、開支、稅款或收費，而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用於分配的金額。為免生疑問，淨總收入不可包含淨未變現收益。

* * *

上述變更將在第一增補和修訂的產品資料概要（「**修訂的發行文件**」）之中載明。修訂的發行文件將於生效日（即2014年4月8日，本通知之日後一個月）生效。修訂的發行文件應與龍騰基金子基金的香港發行章程一併閱讀，並構成香港發行章程之一部分。基金股東應仔細閱讀修訂的發行文件及其他相關文件，瞭解上述變更之詳情，並在對前述文件存有疑慮時尋求獨立的專業建議。

管理公司和龍騰基金各董事就發行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就其全部所知及確信，概無遺漏其他事實，使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如果您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或疑慮，請前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2期28樓2802室與南方東英聯繫，或者致電其客戶服務熱綫+852 3406 5688，或者與您的慣常聯絡代理人聯繫。

2014年3月8日

奉董事會之命

重要提示：本第一增補是對南方龍騰基金香港發行章程（「香港發行章程」）的補充，亦構成香港發行章程的一部分。除非本第一增補中另有定義，否則香港發行章程中已定義的詞語及表述用於本第一增補中時應具有相同的含義。

龍騰基金各董事對本第一增補中所載資料於刊發之日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於刊發之日，本第一增補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過謹慎周詳考慮後得出。

閣下如對香港發行章程及本第一增補之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財務顧問和/或法律顧問之意見。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對本第一增補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作出任何陳述，並表明不會對因本第一增補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證監會授權認可並不代表對該產品作出推介或認許，亦不是對該產品的商業利弊或表現作出保證，更不代表該產品適合所有投資者，或認許該產品適合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南方龍騰基金（「龍騰基金」）

中國新平衡機會基金（「子基金」）

香港發行章程第一增補

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香港發行章程應視為已作修訂，以反映如下變更：

1. 香港發行章程英文本的下列條款中的「Ms. Ling Li Zhou」應修訂為「Ms. Lingli Zhou」，中文本不作修訂：
 - (a) 香港發行章程英文本第 iii 頁「DIRECTORY」一條下的「Directors of SICAV」；
 - (b) 香港發行章程英文本第 12 頁「DIRECTORS」一條下的「Ms. Ling Li Zhou」；
 - (c) 香港發行章程英文本第 37 頁「FEES AND EXPENSES」一條下的「Directors' Fees」；及
 - (d) 香港發行章程英文本第 65 頁「GENERAL INFORMATION」一條下的「5. Directors' Interests」。

2. 在香港發行章程第 6 頁「定義」一條下增加以下內容作為一項新的定義：

「淨總收入」 就某一子基金而言，指該子基金的投資收入總額（包括股息、利息、已變現資本增益、該子基金所作投資產生的任何收益或收入）減去該子基金發生的任何性質的費用、開支、稅款或收費，而可根據盧森堡法律法規用於分配的金額。為免生疑問，淨總收入不可包含淨未變現收益。

3. 香港發行章程第 10 頁「龍騰基金及子基金」一條下的「分配政策」一節的第 2 和 4 段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配息股份可向其基金股東支付股息，而累積股份則會累計其全部收入，將其加入可歸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財產中（即累積股份不作任何分配，可歸於累積股份的全部賺得收入均將反映在該等相關股份的資產淨值之中）。在相關補充條款所載任何分配政策的規限下，年度股東大會應在董事會建議下決定每一相關股份類別中的哪一部份的龍騰基金利潤應作分配。股息分配可獨立於一切資本增益或損失（無論是否已實現）而釐定，唯受規管淨總收入的分配及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分配的規則所限。因此，年度股東大會可批准每一子基金或股份類別在扣減資本損失後分配淨收入和資本增益。可歸於決定不分配股息之某一股份類別的該部分收入將加入可歸於相關股份類別的資本財產中去。年度股東大會決定分配某一子基金股息的每一決議均須由該子基金基金股東在會上以有效簡單多數表決通過。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分配若會使子基金的資產淨值跌至不足 1,250,000 歐元的等值金額，則不得作出該等分配。」

「當董事會決定以某一子基金的資本為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支付股息，或者，當某一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股息是從該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而該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則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出或支付，導致可供分配用於支付該子基金股息的收入增加，則該等股息支付分別被視為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且該等股息支付均將構成返還或提取某一投資者原來投資的一部分或可歸於該原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分配若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視情形而定），均可能立即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如果某一獲證監會認可子基金以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股息，這一情形將在該子基金的補充條款中披露，而在自以該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

際上以該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之日起的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各類股息的成分（即以(i)淨總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應金額）將可要求香港分銷商提供或從子基金的下述網站獲取：<http://www.csopasset.com>。」

4. 香港發行章程第 11 頁「各董事」一條下的「王進先生」一節中的第一段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王先生現在 EJF Capital（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資產數十億的另類投資公司）工作，任亞洲業務戰略董事。在加入 EJF Capital 之前，王先生為南方東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任期三年。而在此之前，王先生任職於洛克-克裏克集團（Rock Creek Group，一家在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登記的投資顧問公司，當時管理 70 億美元的對沖基金投資）。王先生負責風險管理、資產分配和對沖基金經理遴選長達三年。」

5. 香港發行章程第 34 頁「費用及開支」一條下的「費用從資本中支出」一節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的股息

龍騰基金可決定以某一子基金的資本來支付該基金某一類別股份的股息。此外，若龍騰基金釐定，與資本增值相比，某一子基金收入的產生具有同等或更高的優先性，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可從資本（而不是收入）中支出，以管理支付給基金股東及/或基金股東可獲得的收入的水平。以某一子基金的資本來支付該子基金的股息，或從某一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出該子基金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將導致該子基金未來可用於投資之資本的減少，並且資本增值或會減少。當某一子基金的資本為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支付股息，或者，當某一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股息是從該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而該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則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出或支付，導致可供分配用於支付該子基金股息的收入增加，則該等股息支付分別被視為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且該等股息支付均將構成返還或提取某一投資者原來投資的一部分或可歸於該原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分配若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均可能立即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在獲得證監會授權認可的子基金從其資本中作出股息分配或者實際上是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配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條款將對此作出披露，而在自以該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該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之日起的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各類股息的成分（即以(i)淨總

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應金額) 將可要求香港分銷商提供或從子基金的下述網站獲取：<http://www.csopasset.com>。

子基金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的前提下就上一段所述事宜對股息分配政策作出修訂。」

6. 香港發行章程第 40 頁「**風險因素**」一條下的「費用從資本中支出」一節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的股息

某一子基金的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息可用該基金的資本來支付。若某一子基金任何類別的全部或部分費用和/或收費可從資本（而不是收入）中支出，從資本中支出全部或部分費用和開支將導致可用於分配之收入增加。在前述兩種情形下，該子基金未來可用於投資之資本和資本增值或會減少。當某一子基金的資本為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支付股息，或者，當某一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股息是從該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而該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則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出或支付，導致可供分配用於支付該子基金股息的收入增加，則該等股息支付分別被視為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且該等股息支付均將構成返還或提取某一投資者原來投資的一部分或可歸於該原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分配若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均可能立即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在獲得證監會授權認可的子基金從其資本中作出股息分配或者實際上是從資本中作出股息分配的情況下，該子基金的相關補充條款將對此作出披露，而在自以該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該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之日起的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各類股息的成分（即以(i)淨總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應金額）將可要求香港分銷商提供或從子基金的下述網站獲取：<http://www.csopasset.com>。

子基金可在取得證監會事先批准並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的前提下就上一段所述事宜對股息分配政策作出修訂。」

7.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0 頁「1. 投資目標和策略」一條下的「1.2 投資策略」一節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1.2 投資策略**

子基金將採用僅持股本證券長倉的策略。

子基金將尋求主要投資於在香港、新加坡、美國的其他受監管市場或者在任何其他適當的受監管市場或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由(i)在大中華區內註冊成立的公司；(ii)其大部分收入源自大中華區或者大部分經營性資產位於大中華區的公司；及/或(iii)在大中華區以外註冊成立但投資管理人視為就大中華區承擔重大風險的公司發行的，主要以港元、美元和離岸人民幣計值的股本證券。子基金可進行投資的公司可包括低市值公司，惟該等公司須滿足上述標準。

此外，子基金可投資於在香港的其他受監管市場上市、報價或交易的，由世界各地的政府、政府機構、超國家發行人和公司發行人發行、以港元計值、適用固定或浮動利率的債券及其他債務證券，作為輔助。子基金可投資之債務證券的類型為政府債券、公司債券、浮動利率票據、商業票據和存款證。為免生疑問，子基金將不會投資於在中國大陸上市、報價或交易的債務證券。子基金不會投資於低於投資級別或未經評級的債務證券，亦不會投資於結構性產品（例如資產支持證券，包括資產支持商業票據）。若要變更債務證券投資安排，將事先徵得證監會的批准，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且本香港發行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子基金可為對沖或有效管理投資組合之目的使用衍生工具。尤其是，為風險對沖和風險管理之目的，子基金可採用從經濟角度而言適宜的股票指數期貨，以減少風險或費用，或者改善投資表現，但前提是任何該等交易均需遵守子基金的整體投資限制。但是，將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若有意為投資目的而廣泛或主要使用衍生工具，將事先徵得證監會的批准，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且本香港發行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子基金不會直接或間接投資於中國 A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和以人民幣報價）、中國 B 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以美元（如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港元（如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債務證券）。若子基金決定投資於中國 A 股、中國 B 股或在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包括債務證券），將事先徵得證監會的批准，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且本香港發行章程將作相應更新。

子基金將採用嚴謹有序、系統化的投資流程，結合宏觀經濟（即：“由上而下”）分析和基本證券選擇（即：“由下而上”），但更注重後者。透過宏觀經濟分析，投資管理人將研究大中華區的經濟。通過基本

證券選擇，投資管理人將研究各公司的個別特質（例如：盈利增長、市盈率）以選擇進行投資的公司證券。

子基金可在本香港發行章程附件 1 所定之限額內持有現金。」

8.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1 頁「2. 股份類別/最低投資和持股量」一條下的「2.1 A 類股份」一節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2.1 A 類股份

A 類股份將向所有類型的投資者發行。

A 類股份將以下列基準貨幣發行：美元和港元。

	最低持有量	最低認購量	最低增加認購量
A 類股份-累積 (美元)	2,5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股份 -配息 (美元)	2,500.- 美元	5,000.- 美元	5,000.- 美元
A 類股份 - 累積 (港元)	2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A 類股份 - 配息 (港元)	2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40,000.- 港元

9.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1 頁「2. 股份類別/最低投資和持股量」一條下的「2.2 I 類股份」一節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2.2 I 類股份

I 類股份僅供符合 UCI 法第 174 條規定的機構投資者購買。

I 類股份將以下列基準貨幣發行：美元和港元。

	最低持有量	最低認購量	最低增加認購量
I 類股份 - 累積 (美	5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元)			
I類股份 - 配息 (美元)	500,000.- 美元	1,000,000.- 美元	250,000.- 美元
I類股份 - 累積 (港元)	4,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I類股份 - 配息 (港元)	4,000,000.- 港元	8,000,000.- 港元	2,000,000.- 港元

10.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3 頁「9.分配政策」一條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9. 分配政策

子基金發行累積股份和配息股份。

就累積股份（名稱中將包含「累積」字樣）而言，根據上文所述的投資策略，累積股份將不宣派股息，相關股份的任何收入應予累積並自動再投資。

就配息股份（名稱中將包含「配息」字樣）而言，子基金將盡力按年向投資者分配其淨總收入（如有）的全部或部分。董事會可按其酌情權決定按更高的頻率（例如每季度或每半年）支付中期股息。董事會還可按其酌情權決定以資本支付股息，或以子基金的收入和資本共同支付股息。可供分配收入之金額或會每年波動。

當董事會決定以某一子基金的資本為該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支付股息，或者，當某一子基金的某一股份類別的股息是從該子基金的總收入中支付，而該子基金的費用和開支則從該子基金的資本中支出或支付，導致可供分配用於支付該子基金股息的收入增加，則該等股息支付分別被視為是以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資本支付，且該等股息支付均將構成返還或提取某一投資者原來投資的一部分或可歸於該原來投資的任何資本增益。任何分配若涉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視情形而定），均可能立即導致每股資產淨值的減少。

自以子基金資本支付或實際上以子基金資本支付股息之日起，過去 12 個月期間內各類股息的成分（即以(i)淨總收入和(ii)資本支付的相應金額）將可要求香港分銷商提供，亦可從子基金的下述網站獲取：<http://www.csopasset.com>。

董事會在某一具體會計年度期間決定的任何股息分配均將被視為是一項中期股息分配，必須由基金股東在批准該會計年度財務報表的年度大會中予以確認。基金股東決定的分配通常應在該等股息所涉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6）個月內成為應付。

子基金可就上述事宜修訂股息分配政策，但須事先徵得證監會的批准，並提前至少一個月通知基金股東。

如欲瞭解龍騰基金所知曉的子基金所有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一般風險”一節。」

11.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4 頁「10.投資管理費」一條第一段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10. 投資管理費

投資管理人將從子基金獲付以歸屬於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支付的下列投資管理費，投資管理費於每一個估值日按歸屬於有關股份類別的資產之資產淨值計算及累積，在費用發生後按月於相關估值日支付：

A 類股份： 每年 2.00%

I 類股份： 每年 1.00%」

12.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4 頁「11.業績表現費」一條第一段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11. 業績表現費

投資管理人有權就下文所述股份類別收取業績表現費，根據本第 11 段的規定，業績表現費按日計算及累積，按年支付，每一業績表現期的業績表現費於該業績表現期結束後支付。

A 類股份： 不收取業績表現費

I 類股份： 收取相關業績表現費」

13.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5 頁「11.業績表現費」一條下「11.1 截至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發行在外的相關股份之業績表現費」第一段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於每一業績表現期結束之時，針對上述適用業績表現費的每一股份類別，若該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的增長百分比高於預定年度利率下限，則投資管理人有權就該業績表現期最後一個估值日發行在外的相關股份獲得（按下文規定計算的）業績表現費。」

14.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78 頁「16.風險警示」一條第一段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建議投資者慎重考慮投資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投資於子基金的相關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風險、股本證券的投資風險、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以及該等風險與其他風險的任何組合。如欲瞭解龍騰基金所知曉的子基金所有相關風險的完整說明，請參閱“一般風險”一節。」

15.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80 頁「16.風險警示」一條下「人民幣貨幣和外匯風險」一節之後應增加下列內容：

「與債務證券投資相關之風險

(i) 一般說明

債務證券存在下述風險：發行人沒有能力履行支付本金和利息之義務（*信用風險*），以及由利率敏感度、市場對發行人信譽的認知以及一般市場流動性等因素導致的價格波動（*市場風險和估值風險*）。投資管理人在為某一投資組合作投資決定時將會同時考慮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和估值風險。

債務義務買賣交易的時間或會導致資本增值或減值，因為債務義務之價值通常與適用利率的變動成反比。

(ii) 利率變動

投資組合所持任何固定收益證券的價值將按反比隨利率的變動而上升或下降。通常，利率在各個國家均不相同，並會因很多原因而發生變動。這些原因包括相關國家貨幣供應的快速擴大或縮小、企業和消費者借款需求變動以及通貨膨脹率的實際變動或預期變動。

一般而言，如果利率上升，我們可以預期付息固定收益工具的市值會下降，而如果利率下降，則我們可以預期該等投資的市值會上升。

(iii) 信用風險

子基金所購任何債務證券的發行人有可能不履行其財務義務。此外，任何該等債務證券的價格通常反映了於該證券被投資組合購得之日對該證券所預估的發行人違約風險。若在收購後預估違約風險增加，投資組合所持證券之價值有可能下降。

導致發行人不履行其財務義務或預估發行人違約風險增加的因素眾多。其中包括對發行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發生變動所導致的發行人財務狀況惡化、發生嚴重訴訟或有發生嚴重訴訟之虞以及法律、法規和相關稅務制度的變更。投資組合越集中於某一特定行業，則其受普遍影響該行業財務狀況之因素影響的可能性越大。

(iv) 信用評級風險

子基金可投資於在信用評級機構所獲評級至少為投資級別的債務證券。基金股東應注意，評級機構評定的級別並非絕對的信用品質標準，且未對市場風險加以評估。評級機構可能不會及時變更信用評級，而某一發行人的現時財務狀況或會優於或遜於評級所示。

此外，評級並非對買入、賣出或持有任何證券的推介。任何或所有該等評級均可由評級機構隨時修改或撤銷。對任一評級加以評估時均應獨立於任何其他評級。

(v) 信用降級風險

債務證券還會受信用評級降級之影響。某一債務證券或某一債務證券發行人之信用評級降級時，子基金於該等證券中之投資價值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16. 香港發行章程補充條款 1 第 80 頁「16.風險警示」一條下「業績表現費風險」應全文刪除，由下列內容取代：

「投資管理人除收取投資管理費之外，還可收取相當於每股資產淨值增值部分 20%的業績表現費，且業績表現費會因未變現的增值以及已變現的收益而增加。因此，或會發生因未變現的增值支付業績表現費，但該等增值最後未能變現的情況。業績表現費會激勵投資管理人為子基金進行投資，而該等投資的風險或會高於在沒有基於子基金業績表現的收費

的情況下投資管理人可能進行的投資。由於投資管理人之投資決定適用於子基金整體，因此該等決定亦會影響持有 A 類股份之投資者的風險狀況，儘管業績表現費僅適用於 I 類股份。」

龍騰基金 及子基金之董事會

2014 年 4 月 8 日